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庄农发〔2026〕31号

关于印发2026年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6〕28号）要求，为做好我市耕地轮作工作，我局制定了《庄河市2026年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好相关工作。



庄河市 2026 年耕地轮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6〕390 号）和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6〕2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当前与长远、兼顾用地与养地，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聚焦重点作物、明确重点区域、落实技术模式，坚持产量产能一起抓，数量质量一起抓，生产生态一起抓，进一步完善耕地轮作制度，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二、实施区域、技术路径和补助对象

（一）实施区域和规模。2026 年大连市下达我市实施耕地轮作面积任务为 9 万亩。根据各乡镇（街道）申报情况，任务分解到青堆镇等 22 个乡镇（街道），具体情况见附表，如不能完成任务请在 7 月 10 日前报告，我局将作适当调整。

（二）技术路径。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结合我市生产实际，优先推广大豆与其他作物（不含果树）轮作，重点推行玉米与大豆轮作。对 2024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5 年轮作种植大豆油料、2026 年仍种植大豆油料的，也纳入轮作补贴范围。

（三）补助对象。按照“谁轮作、谁受益”原则，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项目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重点选择基础设施较好、带动能力强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事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进行耕地轮作（每个轮作主体轮作耕地面积应不小于5亩），可适当向以往年份没有享受补贴政策的种植主体倾斜。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实施方案。各项目乡镇（街道）要尽快落实耕地轮作实施方案，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工作措施，按要求组织种植户开展耕地轮作。可制定本区域具体的工作方案，可选择重点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

（二）签订轮作协议。乡镇（街道）及承担任务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要落实责任，将耕地轮作落实到村到户到田，确保政策落实落地。有关乡（镇）、村委会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乡、村、农户各保留一份，并报县一份），明确上下茬口作物，特别是下茬作物须为大豆，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明确实施面积、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完善补助方式。乡级政府组织村级做好轮作地块和补助面积核实确认、登记公示，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补贴标准由市里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包括以往年度结转资金）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市统一标准（补贴标准不高于150元/亩），通过大连市惠农惠民“一卡通”补贴系统发放。将轮作补助与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政策协同推进，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激励效应。

（四）强化指导服务。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要成立专家组，制定精细化技术方案，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主产区

开展巡回技术指导、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建立“专家团队”包片联系制度，指导承担任务地区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满足生产实际需要。

（五）强化档案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掌握当地耕地轮作情况、精准落实到户、明确标注到地块，于8月21日前全面完成面积核实工作，**并通过带有经纬度的拍摄工具提供电子版的分户地块照片**。待市里测算出统一的补助标准后，严格落实公示制度，乡镇政府、村委会要及时将项目承担主体、任务数量、补助金额等进行公开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加强过程管理，推动政策资金落地见效，于9月30日前将资金拨付申请提交财政部门。

（六）强化工作总结。各乡镇（街道）要结合项目实施，提出健全耕地轮作制度的举措和建议。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本地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于2026年10月20日前向大连市农业农村局上报工作总结。

附件：

- 1、庄河市2026年耕地轮作项目任务计划表
- 2、庄河市2026年耕地轮作验收合格分户情况表
- 3、庄河市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协议书（参考模板）

附件 1

庄河市 2026 年耕地轮作项目任务计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计划下达面积（万亩）	备注
1	青堆镇	0.9	
2	长岭镇	0.9	
3	黑岛镇	0.18	
4	大营镇	0.2	
5	步云山乡	0.035	
6	大郑镇	1.2	
7	明阳街道	0.2	
8	塔岭镇	0.2	
9	城山镇	0.14	
10	光明山镇	0.6	
11	兴达街道	0.09	
12	石城乡	0.3	
13	蓉花山镇	0.3	
14	鞍子山乡	0.2	
15	吴炉镇	0.8	
16	荷花山镇	0.1	
17	太平岭乡	0.3	
18	徐岭镇	0.2	
19	仙人洞镇	0.3	

20	栗子房镇	1.79	
21	兰店乡	0.05	
22	桂云花乡	0.015	
	合计	9.000	

附件 2

庄河市 2026 年耕地轮作补贴验收合格分户情况表

_____乡（镇、街道）

轮作生产单位（个人）名称	地 点 （村民小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一卡通”账号	轮作面积（亩） 保留整数， （不四舍五入）	其中：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 额（元）	备注
						2024 年 种植作 物	2025 年 种植作 物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	____			
****	**村**屯	*****	****	****						

注：此表乡、村通用。

乡镇（街道）主管种植业领导：

农业站（中心）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 3:

庄河市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协议书（参考模板）

甲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村民委员会（社区）

丙方：_____种植主体名称

根据辽宁省耕地轮作工作的要求，为充分尊重轮作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权益，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耕地轮作项目以基础设施较好、带动能力强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轮作实施对象，2026 年实施。

2、轮作补贴范围为 2024 和 2025 年中有一年没有种植大豆（不含果树）的、2026 年种植大豆的地块。

3、轮作地块大豆出苗后，甲方对乙方验收测量的轮作地块进行核查确认。

4、甲方将轮作补助验收合格分户情况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落实耕地轮作项目，以基础设施较好、带动能力强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轮作实施对象，2026 年实施。

2、轮作地块大豆出苗后，乙方对轮作地块进行验收测量并配合甲方进行核查确认。

3、待市里测算出统一的补助标准后，甲方制作轮作补助验收合格分户情况表，由乡镇（街道）主管种植业领导、农业站（中心）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村委会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公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补助对象的姓名、补助面积、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1、丙方要接受甲方对轮作地块的验收。保证轮作地块为 2024 和 2025 年中有一年没有种植大豆（不含果树）的、2026 年种植大豆的地块。

2、对轮作地块的面积确定，是流转承包合同内种植轮作作物面积总和。需提供流转合同复印件及面积汇总表，面积较小无流转合同的应有承包地块户主签名、承包面积及汇总表，不符合轮作要求的一律不准上报，如发现违规申报，将依法依规处理。

3、丙方轮作面积_____亩（保留整数不四舍五入）。

四、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另一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甲方（乡镇）： 盖章

乙方（村、社区）：盖章

丙方： 盖章（或签字并按手印）

2026 年 月 日